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33/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4/1

《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廖俊傑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1
李芷彤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金融基建)
李建英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主管(金融基建發展)
李樹培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經理(金融基建發展)
梁靈智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法律顧問
崔鳳筠女士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吳華姿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765/——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提
14-15(01)號文件 交的意見書(只備
英文本)

立法會 CB(1)791/14-15 —— Edenred Hong Kong Ltd.
(01)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
英文本及只限委員
參閱)

立法會 CB(1)836/14-15 —— 政府對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 Edenred Hong Kong Ltd. 提交的意見書的回應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836/14-15 —— 因應 2015 年 4 月 28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02)號文件

立法會 CB(1)836/14-15 —— 政府當局對 2015 年 4 月 28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03)號文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390/ —— 條例草案文本
14-15號文件

立法會 CB(1)615/14-15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
(01)號文件 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714/14-15 —— 法律事務部 2015 年
(03)號文件 3月23日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714/14-15 —— 政府當局就法律事務
(04)號文件 部2015年3月23日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檔號：B&M/2/1/20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36/14-15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590/14-15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01)號文件 有關《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3. 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第17條(截至擬議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584章)第8ZZZA條)及條例草案第53條(擬議的附表5、6及7)。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及促進人的發牌準則

4. 關於贖回儲值支付工具的剩餘儲值的問題，擬議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附表3第8條(條例草案第53條)訂明，持有儲值支付工具的儲值金額或工具按金的適用公司必須清楚而顯眼地述明關乎贖回的條件，包括就贖回而收取的費用，以及使用或贖回儲值的限期。政府當局須應法案委員會要求，回應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的以下關注事項／建議

-
- (a) 第8(a)及(b)條可能出現衝突的情況。第(a)款規定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在使用者提出要求後盡快悉數贖回儲值的總額，但第(b)款卻容許發行人就贖回設定限期，變相為贖回設定條件，令到在設定的限期過後仍未贖回或使用的價值將會喪失；
 - (b) 除非屬得到香港金融管理專員(下稱"專員")事先許可的指明情況，否則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不得就使用者贖回該工具的儲值設定限期；及
 - (c) 專員應確保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就贖回儲值所收取的費用合理。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情況有變通知金融管理專員的義務

5. 擬議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8T(2)條(條例草案第17條)規定，如攸關持牌人持續符合最低準則或持續遵守某些條文的規定的情況有重大改變，持牌人須向專員提供該項重大改變的細節(如該重大改變已經出現，持牌人須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向專員提供有關細節(條例第8T(2)(a)條)；如相當可能出現重大改變，則須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提供有關細節(條例第8T(2)(b)條))。政府當局須應法案委員會要求，回應一名委員提出的以下關注事項／意見

- (a) 在決定出現的改變是否"重大改變"及向專員發出的有關通知是否"沒有不當延遲"、或是否"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作出方面，有關條文給予專員相當大的酌情空間；及
- (b) 政府當局應參考(i)《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規定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作出通知的其他條文(例如規定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於6日內將詳情的改變通知專員的擬議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8S條)；及(ii)《銀行業條例》(第155章)關於持牌銀行發出的通知的類似規定，對該項條文作出覆檢。

專員的監管及執法權力

6. 擬議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附表5第2部(條例草案第53條)列出專員可撤銷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牌照的情況，包括持牌人相當可能會變為無能力履行其義務或即將中止付款的情況。政府當局須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專員有何監管方面的措施，能夠及早察覺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能無法履行義務的問題，以及持牌人可能出現拖欠款項的跡象，以便專員可以採取適時行動撤銷其牌照。

暫時吊銷及撤銷儲值支付工具牌照

7. 根據擬議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8G條(條例草案第17條)，持牌銀行視為已獲發牌為其業務發行儲值支付工具。擬議的第8Y條訂明，"在某銀行持有的銀行牌照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4或25條暫時吊銷時，根據第8G條視為批給該銀行的牌照，即告暫時吊銷"。政府當局須按法案委員會要求，闡釋第8Y條的目的，以及回應一名委員提出的下述提問：如銀行沒有從事儲值支付工具業務，因而本身並無"實物儲值支付工具的牌照"，專員如何得以暫時吊銷該銀行的"儲值支付工具牌照"。

專員根據《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所委任的"顧問"或"管理人"的酬金及開支

8. 擬議的第8ZG、8ZH及8ZX條賦權專員委任"顧問"、"管理人"並委任任何人填補顧問或管理人空缺，以便在持牌人無能力履行其義務等情況時，就該持牌人的事務、業務或財產給予意見，或管理該等事務、業務或財產。政府當局須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專員如何確保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支付予"顧問"或"管理人"("顧問"或"管理人"可能包括專員的職員)的酬金及費用屬於合理。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擁有權及管理

9. 擬議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2A部第7分部就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擁有權及管理作出規管。當某人將會或已經成為"控權人"(即大股東控權人(有權在法團的成員大會行使超過50%表決權者)及小股東控權人(有權行使不少於10%但不超過50%表決權者))，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向專員發出通知。政府當局須應法案委員會要求(a)闡釋訂立第7分部的目的；及(b)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某家在香港或海外掛牌上市的公司若其股東當中無人達到作為控權

人的相關門檻，而該持牌人的行政總裁、董事及管理高層均非股東而屬僱員時，當局如何就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擁有權及管理作出規管。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5年5月26日隨立法會CB(1)871/14-15(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10.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5年5月26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9月10日

**《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45 000217	- 主席	致開會辭	
000218 000636	-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Edenred Hong Kong Ltd.的意見書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836/14-15(01)號文件)	
000637 001318	-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2015年4月28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所出的回應(立法會CB(1)836/14-15(03)號文件)	
001319 002510	-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陳志全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p>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及促進人的最低發牌準則(擬議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584章)附表3第2部第8條)(條例草案第53條)</p> <p>單議員及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儲值支付工具的儲值實際上是電子貨幣，故此擬議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附表3第2部第8條容許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就使用者使用／贖回儲值設定限期的做法於理不合；</p> <p>(b) 除非屬得到香港金融管理專員(下稱"專員")事先許可的指明情況，否則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不得就使用者使用／贖回該工具的儲值設定限期；及</p> <p>(c) 專員應確保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就贖回儲值所收取的費用合理。</p> <p>助理法律顧問認為，擬議的附表3第2部第8(b)條容許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就儲值的贖回設定限期的做法，可能會與該附表第8(a)條出現衝突的情況(第8(a)條訂明</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須在有關使用者提出要求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悉數贖回該工具的總剩餘儲值")，因為若使用者在限期過後仍未贖回或使用該工具內的儲值，則所有剩餘的儲值將會被工具的發行人註銷。</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附表3第2部第8條沒有規定或不容許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就任何未使用的儲值的贖回收取任何費用或設定任何限期。該項條文僅僅訂明，發行人若就儲值的使用或贖回設定條件(例如收費及／或限期)，便必須在該公司與該使用者之間訂立的合約中清楚而顯眼地予以述明。這種做法可以確保使用者知悉有關條件及保障本身的利益；</p> <p>(b)雖然市場上的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一般沒有就工具內儲值的使用或贖回設定限期，但有必要考慮到，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發行一些紀念性質而只在指明時間內有效的儲值支付工具；及</p> <p>(c)因應委員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將會覆檢附表3第2部第8條。</p> <p><u>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繳付的牌照費</u></p> <p>主席表示，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未按擬議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8M或8N條規定繳付牌照費，以及當有關牌照被撤銷、臨時性暫時吊銷或暫時吊銷，他詢問可如何保障使用者的利益。</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專員會就牌照的撤銷、臨時性暫時吊銷或暫時吊銷向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發出書面通知，並會附加條件，訂明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向現有使用者退還儲值金額，以及在指明時限內停止吸納新使用者的安排。</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2511 003324	-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吳亮星議員	<p>條例草案第17條 —— 加入第2A部</p> <p>第2A部</p> <p>儲值支付工具的發牌及監管</p> <p>第4分部 —— 持牌人的義務</p> <p><i>8Q. 確保符合最低準則的義務</i></p> <p><i>8R. 報告無能力履行義務的義務</i></p> <p><i>8S. 將詳情有變通知金融管理專員的義務</i></p> <p>政府當局回答單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除非另行指明，否則《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中的"日"字指曆日。</p> <p><i>8T. 將情況有變通知金融管理專員的義務</i></p> <p>吳議員關注到，在決定出現的改變是否"重大改變"及向專員發出的有關通知是否"沒有不當延遲"、或是否"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作出等方面，擬議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8T(2)條給予專員相當大的酌情空間。他認為設定一個指明期限，可有助持牌人遵從規定，以及讓專員可以適時採取執法行動。</p> <p>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參考《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規定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作出通知的其他條文及《銀行業條例》(第155章)關於持牌銀行發出的通知的類似規定，對有關規定作出覆檢。</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別於擬議的第8S條規定持牌人須向專員作出通知的指明事件(例如主要地址、郵寄地址及電郵地址的改變)，要斷定擬議的第8T條所述的"重大改變"有否出現及何時出現，某程度上需要作出判斷。"沒有不當延遲"及"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等字眼會為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留有彈性，而又不會削弱專員在監</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管方面的職能。</p> <p>政府當局會參考《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及《銀行業條例》的類似條文，對第8T條作出覆檢，並會研究是否需要由專員發出這方面的指引，協助持牌人遵從有關規定。</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段採取行動
003325 004306	- 主席 政府當局 吳亮星議員 陳健波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p>第5分部 —— 撤銷及暫時吊銷牌照</p> <p>第1次分部 —— 撤銷牌照</p> <p><i>8U. 撤銷根據第8G條視為批給的牌照</i></p> <p><i>8V. 以附表5指明的理由撤銷牌照</i></p> <p>關於擬議的第8V條，吳議員詢問，除了在中、英文報章各一發出公告以外，專員會否透過網站公布關於撤銷牌照的詳情。</p> <p>陳議員表示，鑒於資訊科技相當發達，他質疑報章是否仍然是與公眾溝通的有效途徑；他並詢問專員會否發出新聞公報，通知傳媒(包括網媒)有關撤銷牌照的事宜。</p> <p>單議員詢問專員可否規定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必須透過本身的網站或者流動應用程式通知使用者有關撤銷牌照的事宜。</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專員會就撤銷或暫時吊銷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的事宜發出新聞公報；</p> <p>(b) 有關新聞公報會在專員的網站上刊載，亦會透過既定渠道發放給傳媒；及</p> <p>(c) 專員根據擬議的第8X條給予同意，讓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牌照撤銷後持有儲值金額及工具按金時，可按情況所需附加條件，包括規定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必須透過本身的網站或者流動應用程式發出有關撤銷牌照事宜的通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助理法律顧問詢問，針對擬議的第8V條有關為何通知所述明的撤銷理由未獲確立的事宜，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否同時向專員作出口頭陳述及書面陳述。他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負責聽取口頭陳述的一方會是專員、指定人士抑或某個指定的委員會。</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專員獲授權將部分職能轉授其代表，包括聽取口頭陳述。不論是由專員或其代表聽取口頭陳述，有關的口頭陳述始終有效。</p>	
004306 005342	-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p>條例草案第53條 —— 加入附表3至9</p> <p>附表5 —— 撤銷牌照的理由</p> <p><i>第1部</i></p> <p><i>第2部</i></p> <p>單議員關注到專員如何能夠及早察覺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能無能力履行義務的問題，以及持牌人可能出現拖欠款項的跡象。</p> <p>政府當局解釋，專員會持續監察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業務，包括進行現場及非現場審查、檢查各種文件，以及就投訴及涉嫌未有遵從規定的事宜進行調查。專員監察的範圍包括持牌人在財政、管控和日常業務運作等方面的事宜，以確保儲值支付工具業務是以審慎和穩健的方面進行。為確保儲值金額受到保障，條例草案設有條文，規定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必須將儲值金額與其他資金分開，並須擬定保障儲值金額的政策和措施。專員會在日常的監管工作中檢視該等措施是否妥當。</p> <p>政府當局回答主席提問時確認，發行扣賬卡是持牌銀行業務一部分。由於扣賬卡並非儲值支付工具，故此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的業務範圍並不包括扣賬卡業務在內。</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6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343 - 010546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p>條例草案第17條 —— 加入第2A部</p> <p>第5分部 —— 撤銷及暫時吊銷牌照</p> <p>第1次分部 —— 撤銷牌照</p> <p><i>8W. 撤銷牌照的效力</i></p> <p>助理法律顧問詢問只針對違反擬議的第8W(1)(d)條而不針對違反第8W(1)(a)至(c)條施加懲處的原因。</p> <p>政府當局解釋，違反擬議的第8W(1)(a)至(c)條的前持牌人實際上是無牌經營儲值支付工具業務，而當局已就違反有關規定的具體罪行訂定條文。</p> <p><i>8X. 金融管理專員可同意在牌照撤銷後持有儲值金額及工具按金</i></p> <p>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的第8X條賦權專員可給予同意，讓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牌照撤銷後，在指明限期內並以專員指明的方式，持有儲值金額及工具按金的全部或部分，以便在指明限期內，讓使用者可贖回未曾使用的儲值，並讓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履行本身的義務。</p> <p>第2次分部 —— 暫時吊銷牌照</p> <p><i>8Y. 暫時吊銷根據第8G條視為批給的牌照</i></p> <p><i>8Z. 臨時性暫時吊銷牌照</i></p> <p><i>8ZA. 暫時吊銷牌照</i></p> <p>單議員察悉，根據擬議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8G條，持牌銀行視為獲批給牌照發行儲值支付工具作為其業務之一；他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倘若持牌銀行並無營運儲值支付工具業務，專員如何得以根據擬議的第8Y條暫時吊銷該持牌銀行的"儲值支付工具牌照"。</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7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有意從事儲值支付工具業務的持牌銀行須繳付牌照費，以經營儲值支付工具業務，但持牌銀行無須辦理申請牌照的程序，只須按擬議的規管制度遵從針對儲值支付工具而在《銀行業條例》涵蓋範圍以外的相關規定。按照擬議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8Z及8ZA條，若持牌銀行未能達到有關儲值支付工具的最低發牌準則，專員可暫時吊銷視為獲批給牌照經營儲值支付工具業務的持牌銀行的儲值支付工具牌照。</p> <p>8ZB. 第8Y、8Z或8ZA條所指的暫時吊銷的效力</p> <p>8ZC. 金融管理專員可同意在牌照暫時吊銷期間持有儲值金額及工具按金</p>	
010547 - 011502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健波議員 單仲偕議員	<p>第6分部 —— 控制持牌人的權力</p> <p>第1次分部 —— 導言</p> <p>8ZD. 第6分部的適用範圍</p> <p>第2次分部 —— 金融管理專員對持牌人的管理權力</p> <p>8ZE. 本分部所訂的權力可在何種情況下行使</p> <p>8ZF. 要求持牌人立即採取關乎其事務等的行動的權力</p> <p>8ZG. 發出指示要求持牌人就其事務等的管理尋求意見的權力</p> <p>8ZH. 發出指示要求持牌人的事務等由管理人管理的權力</p> <p>8ZI. 關乎根據第8ZG或8ZH條委任顧問或管理人的補充條文</p> <p>陳議員察悉，擬議的第8ZF、8ZG及8ZH條賦權專員可在持牌人未能履行本身的義務等時，委任一名"顧問"或"管理人"就持牌人的事務、業務或財產提供意見，或管理持</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8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牌人的事務、業務或財產；陳議員詢問，專員如何確保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向"顧問"或"管理人"("顧問"或"管理人"可能包括專員的員工)支付的酬金及費用屬於合理。</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擬議的第8ZZ條，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釐定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向"顧問"或"管理人"支付的酬金或開支。此外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可動用外匯基金以支付有關的酬金或開支的全數或部分。</p> <p>政府當局回答單議員時確認，按擬議的第8ZZU條所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行政總裁必須是通常居於香港的個人。</p> <p>有關要求令專員可以在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能無法履行其義務時要求該持牌人採取即時行動。</p> <p>第3次分部 —— 關於第8ZH條所指的指示的進一步條文</p> <p><i>8ZJ.第3次分部的釋義</i></p> <p><i>8ZK.公布指示</i></p> <p><i>8ZL.提述持牌人的事務、業務或財產以及管理人的目標</i></p> <p><i>8ZM.指示的效力：持牌人的行政總裁及董事</i></p> <p><i>88ZN.指示的效力：會議及決議</i></p>	
011503 011832	-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p><u>條例草案第53條 —— 加入附表3至9</u></p> <p>附表7 —— 持牌人的管理人的權力</p> <p>單議員指出，附表7標題的由專員委任的"管理人"或會被詮釋為"受僱於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管理人"。他認為"接管人"或者能夠更佳地反映該名由專員委任的"管理人"的職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使用"管理人"而不使用"接管人"一詞，是基於"管理人"一詞的涵義比"接管人"的涵義更加廣闊，因為該人不但要接管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業務和財產，還要管理該等業務和財產。《銀行業條例》中亦使用"管理人"一詞，而該詞亦具有相同的涵義。</p>	
011833 013020	<p>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陳健波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p>	<p>條例草案第17條 —— 加入第2A部</p> <p>第5分部 —— 撤銷及暫時吊銷牌照</p> <p>第3次分部 —— 關於第8ZH條所指的指示的進一步條文</p> <p><i>8ZO. 管理人的權力</i></p> <p><i>8ZP. 管理人可轉授職責及權力</i></p> <p><i>8ZQ. 原訟法庭可批准某些決議</i></p> <p><i>8ZR. 原訟法庭可作出某些命令</i></p> <p>單議員詢問"成員"指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股東抑或指儲值支付工具使用者。</p> <p>政府當局確認，按《公司條例》(第622章)界定，"成員"指某家公司(即條例草案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股東。</p> <p><i>8ZS. 妨礙管理人履行職責等</i></p> <p><i>8ZT. 更改指示</i></p> <p>第4次分部 —— 撤銷第8ZG或8ZH條所指的指示</p> <p><i>8ZU. 撤銷第8ZG或8ZH條所指的指示</i></p> <p>第5次分部 —— 持牌人的顧問及管理人</p> <p><i>8ZV. 撤銷顧問或管理人的委任</i></p> <p><i>8ZW. 顧問或管理人辭職</i></p> <p><i>8ZX. 作出委任以填補顧問或管理人空缺</i></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8ZY.顧問或管理人可聘請技術或專業人士</p> <p>8ZZ.顧問或管理人的酬金及開支</p> <p>陳議員詢問有否設定機制(例如透過招標程序)，以確保"顧問"或"管理人"收取的酬金及費用屬於合理。</p> <p>政府當局解釋，當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無能力或相當可能會變為無能力履行其義務時，專員需要在短時間內委任一名"顧問"或"管理人"，因此，為有關委任進行招標未必可行。據過往經驗，專員會邀請若干服務供應商提供報價，以評定"顧問"或"管理人"所收取的酬金和費用是否屬於合理水平。專員亦可委任其員工擔任"顧問"或"管理人"。</p> <p>助理法律顧問表示，由於專員委任"管理人"負責管理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事務、業務或財產時，時任該持牌人的行政總裁或董事即視為已被撤職，他詢問獲委任履行持牌人的義務的"管理人"會否接管關於持牌人與其行政總裁和董事的僱傭合約的事宜，以及解決時任該持牌人的行政總裁或董事由於自動解僱所導致的糾紛，包括有關作出賠償的事宜。</p> <p>政府當局表示，按照擬議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附表7，"管理人"可就若干事宜代表持牌人行事或以持牌人的名義行事，該等事宜包括：經營持牌人的業務、在訴訟或法律程序中抗辯、執行合約(包括解除僱傭合約)，以及作出對履行管理人的職責或行使管理人的權力屬必要的付款或履行該等職責或行使該等權力所附帶的付款等。</p>	
013021 - 015952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p>第7分部 —— 持牌人的擁有權及管理</p> <p>第1次分部 —— 導言</p> <p>8ZZA.第7分部的釋義</p> <p>8ZZB.第7分部的適用範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2次分部 —— 出售和處置持牌人的業務等</p> <p>8ZZC. 出售和處置業務須獲批准</p> <p>8ZZD. 資本重整</p> <p>第3次分部 —— 大股東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及持牌人的間接控權人</p> <p>8ZZE. 第3次分部的釋義</p> <p>8ZZF. 成為持牌人的控權人</p> <p>8ZZG. 在第8ZZF(4)條所描述的情況以外的情況下成為控權人的人</p> <p>8ZZH. 關乎同意通知的補充條文</p> <p>單議員察悉，根據擬議的第8ZZF及8ZZG條，將會或已經成為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控權人(即大股東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及間接控權人)的人須向專員發出通知，徵求專員同意。單議員表示，由於預計大部分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將會是(本港境內或境外的)掛牌上市的公司，而沒有股東達到作為控權人的相關門檻，因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專員如何就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擁有權及管理作出監管，尤其當有關持牌人的行政總裁、董事及管理高層均非股東而屬持牌人的僱員的時候。</p> <p>政府當局表示，即使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股東當中無人達到作為控權人的相關門檻，專員仍可對持牌人作出監管，因為專員會確保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行政總裁和董事屬適當人選，以及負責管理儲值支付工具業務的人士皆具備適當的知識和經驗。此外，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持續地符合附表3載列的最低準則。</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提問時確認，若是海外掛牌上市的法團，而其股東當中無人達到作為控權人的相關門檻，專員只會對該</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9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管理高層作出監管，而不會對母公司作出監管。只有在專員信納申請人(申請人必須是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及董事是適當人選的情況下，專員才會批准儲值支付工具的牌照申請。</p> <p>8ZZI. 關乎第8ZZF(2)(b)或8ZZG(3)(b)條所指的反對通知的補充條文</p> <p>8ZZJ. 反對現有控權人</p> <p>8ZZK. 關於間接控權人的禁止</p> <p>8ZZL. 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控權人提供資料</p> <p>第4次分部 —— 關於持牌人的股份的限制</p> <p>8ZZM. 第4次分部的釋義</p> <p>8ZZN. 金融管理專員可施加關於持牌人的指明股份的限制等</p> <p>8ZZO. 金融管理專員可撤銷根據第8ZZN(2)條向某些控權人發出的通知</p> <p>8ZZP. 第8ZZN條所指的限制的效果</p> <p>單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是股份在證券市場上交易的上市公司，專員可如何就有關股份的買賣或轉讓作出監管。</p> <p>政府當局表示，相關條文的目的是限制股份轉讓而非禁止股份買賣。此外，專員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關於股份買賣或轉讓的命令。相關條文是以《銀行業條例》的類似條文作為藍本。根據《銀行業條例》，某個門檻的持牌銀行的股份買賣或轉讓，須得到專員批准。</p> <p>8ZZQ. 關於第8ZZN(2)條所指的限制的罪行</p> <p>8ZZR. 金融管理專員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關於出售指明股份的命令</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8ZZS. 要求金融管理專員向原訟法庭申請關於出售指明股份的命令</p> <p>第5次分部 —— 持牌人的高級人員及僱員</p> <p>8ZZT. 受第8ZZN(2)條所指的限制影響的人可申請原訟法庭命令</p> <p>8ZZU. 持牌人的行政總裁的委任</p> <p>8ZZV. 須獲同意方可成為行政總裁或董事</p> <p>8ZZW. 金融管理專員可同意某人成為持牌人的行政總裁或董事</p> <p>8ZZX. 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持牌人的行政總裁或董事提供資料</p> <p>8ZZY. 經理的委任</p> <p><u>條例草案第53條 —— 加入附表3至9</u></p> <p>附表6 —— 為第8A條中經理的定義而指明的持牌人的事務或業務</p> <p>單議員表示，儲值支付工具業務相當依賴資訊科技，他詢問專員會否要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指定一名人員或設立一個部門，專責資訊保安。</p> <p>政府當局表示，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必須在委任"管理人"後14日內向專員送達書面通知，提供有關委任的詳情(擬議的第8ZZY條)。“管理人”指處理持牌人在擬議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附表6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業務(例如維持有關持牌人的會計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審核制度；發展、運作和維持持牌人的電腦系統；以及保障持牌人不牽涉入洗錢活動的制度)的主要負責人。資訊保安理應屬於發展、運作和維持電腦系統及風險管理制度的範圍。附表6的條文是以《銀行業條例》的相關條文作為藍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表示，由於銀行業務涉及大量個人資料和款項，《銀行業條例》的條文規定銀行須設有足夠的制度和措施，以保障資訊保安。</p> <p>政府當局回答助理法律顧問有關臨時性質委任"管理人"的事宜(擬議的第8ZZY(3)及(4)條)的提問時表示，有關係文的用意是涵蓋下述情況：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管理高層變動以致可能需要以臨時性質委任"管理人"。</p> <p><i>8ZZZ. 某些人須獲同意方可成為持牌人的僱員</i></p> <p><i>8ZZZA. 某些人須獲同意方可繼續以持牌人僱員的身分行事</i></p>	
015953 020000	-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9月10日